

证券代码：830807

证券简称：恒瑞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2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发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方茂宏、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竞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祝林、安徽寻求律师事务所

周群、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5年8月27日，原被告签订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及电力销售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被告租赁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路厂房屋顶给原告，让原告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。并约定被告按月根据用电量向原告

支付电费。但电站建成后，被告一直未支付电费的违约行为致原告的目的不能实现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及电力销售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；
- 2、判令被告赔付原告电站建设成本 27,882,113.73 元、电费 1,567,804.26 元以及逾期利益损失 80,000,000 元(最终以鉴定结论为准)，暂计 109,449,917.99 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该案件正在审理中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在审理之中，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《起诉状》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